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12時55分

地點：(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1 樓第 2 會議室

(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視訊連結：meet.google.com/bju-jdkg-wig

主席：溫宏斌學務長

出席人員：陳俞琪副學務長、柯立偉副學務長兼原資中心主任(請假)、程千芳中心主任、徐文祥國際長(駱巧玲組長代)、陳永昇教務長、黃世昌總務長(王可欣秘書代)、楊谷洋書苑長、黃明居館長(許凱琳組長代)、施仁忠主任、詹益欣代理主任、陳俊菁總教官、醫學院王署君院長(凌憬峯副院長代)、護理學院簡莉盈院長(視訊與會)、牙醫學院高壽延院長(請假)、藥學院林滿玉院長(楊登傑所長代)、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陳一平代理院長(嚴如玉副院長代)、生醫工學院林峻立院長(羅鴻基老師代)、生科院連正章院長(王琬菁老師代)、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陳冠能院長(葉勝玄老師代)、理學院陳俊太院長(鍾文聖主任代)、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嚴力行副院長代)、生科學院楊進木院長(何奕儒老師代)、智慧綠能學院黃仁竑院長(視訊與會，賴伯承副院長代)、管理學院邱裕鈞院長(請假)、科技法律學院陳誌雄院長(陳在方所長代)、客家學院簡美玲院長(吳映青老師代)、工學院林志平院長(林宏洲副院長代)、光電學院林烜輝代理院長(請假)、電機學院王蒞君院長(李慶鴻所長代)、國防教育與研究總中心陳鴻祺執行長(請假)、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孫元成院長(林柏宏所長代)、張原翊老師、林承霈老師、張景智老師(請假)、陳騰州老師、鄭凱元老師、饒啟文老師(羅鴻基老師代)、王琬菁老師、陳俊豪老師、吳建德老師、魏群樹老師、何奕儒老師、彭其瀚老師(視訊與會)、戴天時老師(請假)、陳在方老師、吳映青老師、洪紹剛老師、謝建文老師(請假)、游家牧老師、林柏宏老師、賴羿綸同學(請假)、蘇品心同學、胡凱捷同學、李岳庭同學(請假)、蔡政曄同學、楊芷嫻同學、廖偉宏同學、莊士頤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健康心理中心許鶯珠副主任(盧怡任老師代)、盧家鋒校聘副學務長兼衛保組組長(陳俞琪副學務長代)、住服一組余哲銘組長、課外一組羅鴻基組長、生輔一組林惠理組長、李尚儒校區主任教官、黃世強服學中心主任、職發組康明軒組長、住服二組林泉宏組長、課外二組游鳳芸組長、生輔二組梁秀芸組長

記錄：許家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皆據以公告實施([詳附件1，第4頁](#))。

參、學生事務相關業務報告：請參閱報告資料(健康心理中心、軍訓室、生活輔導一、二組、原資中心、課外活動輔導一、二組、服務學習中心、衛生保健組、職涯發展組、住宿服務一、二組)。

肆、專案報告

一、導師費核發說明。(生輔一、二組)

主席說明：

- (一)詳專案報告簡報資料，如各委員對於導師費有相關疑問與建議，歡迎向生輔一、二組提出討論。
- (二)6月2日(星期一)於陽明校區將舉辦「導師 world café 工作坊」，透過專題演講、分享論壇或體驗活動等方式，期許導師獲得全新養分和動力，提高導師的輔導知能與熱忱，請各委員將此資訊帶回各學院，鼓勵導師們踴躍報名參加。

伍、核備案：(核備案相關附件，詳附件2，第5頁～第11頁)

一、擬修訂本校「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5條案，詳如說明，請核備。(住服二組提)

說明：本次修訂第5條第1項第3款第2目。本案業經114年4月28日113學年第2學期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會議決議通過(詳附件2，第5頁)，請核備。

結論：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核備通過。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9條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生輔一、二組提)

說明：

- 一、本辦法第九條有關本校導師費之計算基準，擬修正放寬為包含一般研究所之在職生，爰予修正文字。
- 二、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3，第12頁)。

決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詳附件3，第12頁)：

第九條「為協助導師輔導資源，以當學期註冊之在學學生總人數為導師費計算基準(不含在職專班學生)，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在職專班導師費得由各專班預算編列支應。」

說明：於本條文載明在職專班導師費之經費編列來源，同時讓各系所知悉本校所有學生皆須導師的輔導與協助。

二、本案續提校務會議(114.5.14)審議。

案由二、擬修正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制度施行細則」第 3、4、7 條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生輔一、二組提)

說 明：

一、因經費預算係以會計年度計算，為避免混淆，擬刪除條文內容中
有關學年制時間規定。

二、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 4，第 13-15 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 時 55 分)

前次(113學年度第1學期)會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討論案				
一	修訂本校「導師獎評選辦法」部分條文	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 已據以公告於 <u>生輔組</u> 網頁並實施。 2. 依修正後條文規定，預定114年教師節頒獎典禮將補發3位典範導師受獎者。	生輔組
臨時動議				
一	蔡廷羿委員提案：有關宿舍區AED及緊急救護包可否設置於公共區域，以避免緊急狀況時無法取用？	(一)考量AED及緊急救護包放置於公共區域易有遺失及管控問題，建議師生如遇緊急狀況，除使用緊急救護包，亦可聯繫其他多元管道尋求協助，如駐警隊、軍訓室，或上班時間請求衛保組校護支援協助。 (二)陽明校區宿舍之AED及緊急救護包放置於交誼廳並設有告示牌，交大校區醫務箱則放置於宿舍值班室前櫃台並設有告示牌，以達學生取用之便利性。 (三)緊急救護包內容物及耗材需定期檢視與補充，未來可再研議如何兼顧師生取用之便利性以及耗材補充之即時性。 (四)惠請各委員及學院代表轉知所屬單位，如遇緊急救護包耗材使用完畢，可通報該館舍之管理單位向衛保組補充耗材，另管理單位也請協助定期檢點耗材是否充足且未過期，以供校內師生緊急狀況所需。	1. 已依照前次會議決議，進行AED與急救箱相關配置整理、公告與急救訓練。 2. 已完成各公用急救箱之盤點，並提醒各單位進行耗材定期檢視與補充。 3. 後續亦會將急救箱位置連結至校園小幫手（與大數據中心協調）。 4. 目前正研擬急救箱耗材費用負擔規劃，未來衛保組經費僅補助基本耗材替換費用，額外超出之使用量，將由各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衛保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柯立偉副學務長

記錄：馬毓君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柯立偉副學務長、林泉宏組長、陳俊菁主任(請假)、陳連杰組長(蔡昇哲技正代理)、盧家鋒組長(黃欣怡護理師代理)

教師委員：電機學院電控工程研究所李慶鴻教授(請假)、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樓洋助理教授(請假)、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陳竺博淵助理教授(線上)、理學院應用化學系吳彥谷副教授(線上)、管理學院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陳彥佑助理教授、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陳鈺雄教授(孫介然老師代理)、生物科技學院生物科技學系邱光裕副教授、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建築研究所何震寰副教授、客家文化學院傳播與科技學系游婉雲助理教授(線上)、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崔容滿教授(請假)、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唐奈歐助理教授(請假)、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連紹宇副教授(請假)

學生委員：管理科學系蔡政曄同學、應用數學系魏佑丞同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楊芷嫻同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黃鈺棠同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劉星好同學(請假)、土木工程學系郭愷同學、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陳立楷同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林承寬同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高新造同學(線上)、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廖偉宏同學(線上)

列席人員：學生會交大分會宿舍召集人陳思駿同學、住宿服務二組相關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住宿二組業務報告

參、宿舍費收支報告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三、修訂本校「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前會議決議辦理。

二、因應本校大學部學生宿舍寢室採自由熄燈制(大學部新生宿舍除外)案通過，故修訂本校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熄大燈宿舍由各宿舍修訂為大學部新生宿舍。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1】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2】。

四、本辦法經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三、宿舍安寧 (二) <u>大學部新生</u> 宿舍(寢室)晚上十二點由管理員(宿舍長)熄大燈。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三、宿舍安寧 (二) <u>各</u> 宿舍(寢室)晚上十二點由管理員(宿舍長)熄大燈。	因應本校大學部學生宿舍寢室採自由熄燈制(大學部新生宿舍除外)案通過，修訂各宿舍(寢室)晚上十二點由管理員(宿舍長)熄大燈為大學部新生宿舍(寢室)晚上十二點由管理員(宿舍長)熄大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87年4月1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88年4月16日87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
 88年11月8日88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月11日89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90年6月5日89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2月11日90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1年5月1日90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訂通過
 92年5月14日91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0月29日92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1月17日93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23日93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3日94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2月8日9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4月24日94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9日95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14日95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5月2日95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6年5月22日95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8日96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7年4月21日96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7年5月8日96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14日99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01年5月14日100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23日101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11月1日101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5月13日101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30日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0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110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年5月1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通過
 113年5月27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住宿環境品質，維護團體生活紀律與住宿安全，並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良好生活習慣安心向學，使宿舍管理輔導更臻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年住宿：

- 一、學生住宿本校宿舍，必須依規定申請辦理。
- 二、申請住校以一學年（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
- 三、宿舍學年住宿期間為第一學期上課開始前三日至第二學期第 18 週結束後五日止（遇國定假日提前一日）。

四、新生部份：

(一)大學部：

1、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由住宿服務二組依意願調查統一分配宿舍床位，爾後有下列狀況之一者，經家長、導師、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始可申請居住校外通學。

(1) 患有傳染性疾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

(2) 家居新竹縣、市附近地區自願通學，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者。

(3) 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經核定有案者。

2、大學部新生宿舍寒假一律關閉，寢室供社團及儲藏室使用。除此，每學期上下鋪對調一次，惟經雙方協議後不在此限。

(二)研究所：

1、依錄取通知單取得學號，上網申請住宿，所分配床位含暑期及學年。只申請暑期住宿者，向住宿服務二組辦理。

2、凡分配宿舍而暑期不住宿者，請於暑假前至住宿服務二組辦理人工退宿申請。

3、床位名單在住宿服務二組網頁公布。

五、舊生部份：

(一)每學年於公告時間內申請住宿，依住宿申請資料分配床位。

(二)下學年宿舍申請限博士班一至六年級原住宿學生上網申請、碩士班一年級(不含修業規定年限三年級)及大學部一至三年級依供給分配宿舍；博士七年級以上、碩士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四年級以上，不適用上述分配順序之規定。待各年制有餘床按上網未能分配宿舍同學排序通知分配遞補，再有餘床公開抽籤分配未能上網學生含因故(休學一學期)未能畢業學生。

六、倘本校學生宿舍不足供應，下列個案符合第五款分配資格者，可提出特殊申請作業：

(一)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

(二)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原住民、僑生、外籍、離島學生、外交駐外人員子女、轉學生(限入學之第一學期)。

(四)弱勢助學、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七、其他特殊個案經相關單位或各系導師、指導教授、系教官、校隊教練提報經單位主管初審，住宿服務二組複審後，送學務長核定優先申請或優先候補。

八、符合第六款之規定者及特殊個案學生年制內有違反住宿輔導辦法者，一律比照一般學生喪失原權利。

九、因故未在學者及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學生宿舍。

第三條 寒暑假住宿：

一、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寒假住宿日期自第一學期第 18 週結束後六日起，至第二學期上課開始前四日止；暑假住宿日期自第二學期第 18 週結束後六日起，至下一學年上課開始前四日止。

(遇國定假日提前一日)

二、凡須申請租用暑假宿舍學生，應依公告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至額滿為止。

三、凡申請學年、暑期住宿者，未辦理退宿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途退費。

四、大學部學生申請租用核可後，至出納組繳清住宿費，須憑繳費單於公告期限內送回住宿服務二組確定宿舍寢室，否則視同放棄，所繳交費用不予退還。

五、凡研究所申請宿舍學生均需繳交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暑期宿舍費，若有特殊原因不住宿者，須於暑期開始前至住宿服務二組辦理不住宿申請。

六、應屆畢業生若因故未能畢業或其他正當理由，暑期須住宿者，應檢附各系所相關證明，於公告期限內至住宿服務二組辦理暑期住宿申請。

七、研究生新生未註冊前，需要租用學校宿舍者，應檢附錄取通知單及系所內證明至住宿服務二組辦理。

八、暑假辦理之營隊，住宿日期自第 18 週結束後第八日開放住宿。學生社團經由課外活動二組提出，教學或行政單位須簽請核可始得進住，計價方式以當年全寢日額起算，並遵守住宿規

則；為因應大學部新生進住，暑期宿舍需淨空修繕、消毒、清潔等整理，各社團、營隊及運動代表隊住宿結束日期依住宿服務二組當年度公告日期為準。

九、未申請寒、暑假住宿，提前進住或中途退宿學生，比照社團計日收取宿舍費，暑期退宿學生之收費總額以不超過原繳暑期住宿費為原則。

第四條 進住與遷出：

- 一、進行宿舍申請時，需同時完成學生租用宿舍契約書簽訂，方能完成申請手續。人工分配於進宿舍時，應主動簽約確認，上網完成契約書填寫後生效。契約書於公告遷入宿舍一個月內未完成者，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 二、住宿學生持學生證感應式 IC 卡進出宿舍（無學生證感應式 IC 卡者，可向學校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各宿舍廿四小時啟動，以維護學生晚間住宿安全，各寢室鑰匙由管理員統一配發，學生不得複製。
- 三、下學年宿舍分配公告後十天內，可自行上網互換床位；爾後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二組辦理，且付手續費每人每次貳佰伍拾元，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五月三十日前辦理。凡候補床位或五月三十日後分配宿舍同學，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分配宿舍後 14 日（含）內辦理，逾期者視同確定住宿，退宿則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申請宿舍未獲分配者，以排序先後順序遞補空餘床位。
- 四、住宿期間申請退宿，床位回收並依學雜費退費標準退費。惟每次申請退宿，應繳宿舍費不得低於原宿舍費 1/3（若在退宿前曾申請宿舍交換，則以申請前後最高宿舍費為收費標準）。且爾後在校學制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宿舍。住宿期間因休學、退學、畢業、患有重大疾病不適校內住宿提出區域以上（含）醫院證明、其他特殊情況等申請退宿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除最低應繳宿舍費限制，於學制其間得再申請宿舍。
- 五、違反住宿輔導辦法情節重大退宿者，一律不辦理退費；爾後在校學制期間不得申請宿舍。
- 六、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寢室、套房（含衛浴）應打掃乾淨恢復原狀，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罰款。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由住宿服務二組逕行處理，住宿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清潔費由住宿生負擔。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 一、住宿生有義務參加消防及公共安全演習並共同維護宿舍安全、安寧和環境清潔衛生。未參加演習者住宿服務二組並得拒絕其下年度申請校內宿舍。
- 二、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違反住宿規定除依本辦法處理外，另採累犯累計扣點制，如附表。
- 三、宿舍安寧
 - （一）宿舍內應經常保持靜肅，不得高聲喧嘩，及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舉動。
 - （二）大學部新生宿舍（寢室）晚上十二點由管理員（宿舍長）熄大燈。
 - （三）大燈熄滅後應注意事項：
 1. 宿舍內有礙安寧之活動應予停止。
 2. 交誼廳電視機及個人之收錄音機，音量不得妨害他人安寧。
 - （四）凌晨二時自行管制小燈，以不妨害同學睡眠為準。
 - （五）各宿舍同學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可告知宿舍長或管理員處理。
 - （六）未經住宿服務二組同意，不得於宿舍區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秩序之活動（如社團宣傳活動、康樂活動、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 （七）宿舍區不得有鬧事或鬥毆行為。
 - （八）為培養大學部新生相互尊重與關懷，養成規律生活與健康體魄，於大學部新生宿舍提供健康規律寢室供學生申請，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四、宿舍維護與整潔

- (一)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管理員或宿舍長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依契約書之規定賠償。
- (二)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清潔，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垃圾桶應經常清理。
- (三)各種海報、啟事、通告等，應張貼於規定之海報欄（板）內。
- (四)宿舍內及宿舍外圍十公尺內不得吸菸。
- (五)基於公共安全及住宿品質，寢室門外及走道樓梯公共空間不得堆放私人物品，一經發現將視同廢棄物處理。
- (六)套房內（非公共區域）之衛浴等設備，需自行清掃。
- (七)未經住宿服務二組同意，不得擅自加裝違禁設備，其列表由住宿服務二組定期公告之。
- 五、宿舍區得裝設監視器，惟錄影資料必須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始得調閱，緊急狀況時授權學務處先行處理，事後追認。
- 六、接待賓客應在會客室或交誼廳商談，惟進入寢室必須獲得該寢室同儕全體同意。
- 七、宿舍不可留宿賓客。
- 八、未經許可，宿舍內不可從事任何形式之銷售行為。
- 九、為維護宿舍安全，男生進出女生宿舍須經住宿服務二組（假日軍訓室）核准後，依規定始得進入，惟每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逗留。每日凌晨零時至八時，女生不得進出或逗留男生宿舍。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十款第一目規定論處。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
- 十、(一)擅自留宿賓客、異性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
(二)私自讓予床位者；
(三)私自頂替床位者；
(四)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 10 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五)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
(六)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
(七)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
(八)寢室內烹煮食物。
以上一經察覺即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條文處理，並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 十一、不得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
- 十二、凡宿舍違規一經取消住宿資格者，通知家長(監護人)，並立即遷出宿舍。惟考量學生住宿安全及校外租賃民宅困難，可繼續住宿至學期完畢止，但需再繳交每日宿舍費。
- 十三、床位不得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惟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二組辦理。
- 十四、寢室內不得使用及置放電爐、電熱器、電視機、瓦斯爐、酒精爐、微波爐、電磁爐、冷氣機(私有)、電烤箱、鐵板燒、電鍋、烤麵包機、電熱水瓶、電熨斗等之高耗電力，有安全堪慮之違禁品；電冰箱依宿舍別規定之不同，部分宿舍寢室可置 120 公升以下冰箱一台（發現攜帶違禁品，將沒收暫由住宿服務二組保管至學期終發還）。
- 十五、宿舍內不得飼養任何動物。
- 十六、宿舍內不得群聚打麻將、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 十七、住宿學生有關住宿事項，可向宿舍長、管理員、宿舍輔導老師或住宿服務二組反應，以憑處理或轉達。
- 十八、不得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
- 十九、學校為確實執行本住宿輔導辦法，得不定期實施住宿狀況瞭解。

二十、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若違反本辦法住宿規定情節重大，或行為未載明於本辦法或情況特殊者，經住宿服務二組查明確有妨礙安全、秩序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等情形，致影響宿舍管理，得簽請學務長依情節輕重核示處分。本款情形經學務長核示處分後，需於交大校區宿委會追認。如宿委會未同意追認，應另為處分或撤銷處分。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宿舍扣點表				
編號	違規行為	罰則條款	扣點數	備考
一	未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五點	
二	未能保持宿舍內外清潔而影響他人者（含水泥牆面張貼海報、塗鴉…等）。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三目	一點	
三	宿舍內外十公尺內吸菸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	九點	
四	公共區域堆放私人物品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	三點	
五	床位未經核准而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三點	
六	宿舍內飼養動物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三點	
七	寢室內使用或置放有安全堪慮電器用品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至五點	
八	遷離宿舍廢棄物未處理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五點	
九	寢室交還未能回復原狀（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九點	
十	未按時遷出宿舍或未按時上下鋪對調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五點	
十一	租賃物故意或過失毀損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	三至五點	
十二	宿舍內從事未經許可之銷售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五點	
十三	宿舍內打麻將等類似型態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五點	
十四	宿舍內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九點	
十五	未繳違規(約)罰款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	九點	
十六	租賃契約書未依期簽訂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九點	
十七	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至九點	
十八	未經住宿服務二組同意，於宿舍區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秩序之活動（如社團宣傳活動、康樂活動、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	一至九點	
十九	未經住宿服務二組同意，擅自加裝違禁設備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	一至九點	
二十	在宿舍區鬧事或鬥毆行為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	一至九點	

說明：

一、宿舍違規扣點數，採累犯累計制，於在校期間累積九點者，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二、宿舍違規扣點數累積未達九點者，依以下方式處理：

（一）未申請下學年宿舍前：取消爾後在校宿舍申請權，只能申請宿舍候補。

（二）已分配下學年宿舍後：取消已分配宿舍及爾後在校宿舍申請權，只能申請宿舍候補。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9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為協助導師輔導資源，以當學期註冊之在學學生總人數為導師費計算基準（ <u>不含在職專班學生</u> ），所需經費由 <u>本</u> 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在職專班導師費得由各專班預算編列支應。	第九條 為協助導師輔導資源，以當學期註冊之在學學生總人數為導師費計算基準（ <u>專班及在職生不計</u> ），所需經費由校 <u>方</u> 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修正「導師費」之計算基準，放寬為包含一般研究所之在職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11年5月2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弘揚導師制精神，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依據教師法第32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導師制度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擔任之。學生事務長與校區學生事務主管共同襄助校長辦理導師制度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各院、系（所）主管推動輔導工作。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導師課程為必修課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實施方式與相關配套措施應另訂定施行細則，據以辦理。
- 第四條 專任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得受邀擔任其他系（所）之導師；各系（所）應將導師名單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當學期休假或借調校外單位之教師，不宜擔任導師。
- 第五條 研究所所長為各該研究所之主任導師，負責協同該所之教師實施輔導工作。論文指導老師亦負有輔導之義務。
- 第六條 導師會議由校長主持，學生事務處主辦，每學期於各校區舉辦一次會議為原則。各系（所）主任導師及導師應出席導師會議，討論實施導師工作情形及研習輔導相關議題；並應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及輔導工作相關研習會議，以精進輔導專業能力。
- 第七條 導師有輔導學生之職責，遇有特殊困難或境遇之個案，應與系（所）主管、學生事務處、健康心理中心等單位共同合作輔導與協同處理。
- 第八條 學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導師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或與其家長、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轉介或提供生活、學業、生涯發展等輔導。
- 第九條 為協助導師輔導資源，以當學期註冊之在學學生總人數為導師費計算基準（不含在職專班學生），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在職專班導師費得由各專班預算編列支應。**
- 第十條 為完善導師制度功能，導師制度之相關獎勵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制度施行細則第3、4、7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系<u>所</u>應優先<u>遴聘</u>熱心輔導學生之校內專任老師擔任導師，並藉導師制度強化學生全人教育，凝聚學生對學校之認同感與向心力。	第三條 各<u>學</u>系應優先<u>推薦</u>熱心輔導學生之校內專任老師擔任導師，並藉導師制度強化學生全人教育，凝聚學生對學校之認同感與向心力。	本條文應包含研究所對於遴聘導師之規定。
第四條 <u>學士班</u>導師課程模組，分為兩種。 一、第一課程模組 (一) 一年級： 導師授課時數以每學期平均每週2小時計，導師課程為必修，學分數與導師生活動規劃由各系自訂。 (二) 二年級以上：由各系自行規劃。 二、第二課程模組 (一) 一、二年級： - 導師授課時數以每學期平均每週2小時計，一、二年級導師課程訂為必修1學分，課程名稱由各系自訂，課程內容由導師生共同規劃。 - 導師每學期需出席預先規劃之導師生活動16小時（如班級活動、小組約談、各系規劃之生活、職涯與學習輔導，以及校內外活動）。導生個人輔導時數每學期以16小時另計。 (二) 三年級以上： 導師授課時數每學期以16小時為上限，導師課程活動不列入學分。	第四條 導師課程模組，分為兩種。 一、第一課程模組 (一) <u>學士班</u>一年級： 導師授課時數以每學期平均每週2小時計，導師課程為必修，學分數與導師生活動規劃由各系自訂。 (二) <u>學士班</u>二年級以上：由各系自行規劃。 二、第二課程模組 (一) <u>學士班</u>一、二年級： - 導師授課時數以每學期平均每週2小時計，<u>學士班</u>一、二年級導師課程訂為必修1學分，課程名稱由各系自訂，課程內容由導師生共同規劃。 - 導師每學期需出席預先規劃之導師生活動16小時（如班級活動、小組約談、各系規劃之生活、職涯與學習輔導，以及校內外活動）。導生個人輔導時數每學期以16小時另計。 (二) <u>學士班</u>三年級以上： 導師授課時數每學期以16小時為上限，導師課程活動不列入學分。	第一、二課程模組僅適用學士班，故補充並精簡條文。
第七條 為協助導師輔導資源，導師費由<u>本</u>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導師費分為導師工作費、導生活動費。導師工作費與導生活動費之	第七條 為協助導師輔導資源，導師費由校<u>方</u>年度預算編列支應。導師費分為導師工作費、導生活動費。導師工作費與導生活動費之	因經費預算係以會計年度計算，為避免混淆，擬刪除條文內容中有關學年制時間規

比例由各系所自行調整，惟大學部導生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 導生活動費撥入各系所專用於學生輔導。各系所應將導師工作費與導生活動費之比例、金額及大學部導師與導生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整，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人數以15-20名以下為原則。	比例由各系所自行調整，惟大學部導生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 導生活動費撥入各系所專用於學生輔導。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工作費與導生活動費之比例、金額及大學部導師與導生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整，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人數以15-20名以下為原則。	定。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制度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111 年 4 月 29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14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訂定導師制度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導師之輔導工作以下列與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
- 一、充分瞭解導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
 - 二、對於導生之行為、學習狀況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並予以適當之輔導。
 - 三、協助導生選課、課業學習、專業發展及生涯規劃等事宜。
- 第三條 各系所應優先遴聘熱心輔導學生之校內專任老師擔任導師，並藉導師制度強化學生全人教育，凝聚學生對學校之認同感與向心力。
- 第四條 學士班導師課程模組，分為兩種。
- 一、第一課程模組
 - （一）一年級：

導師授課時數以每學期平均每週2小時計，導師課程為必修，學分數與導師生活動規劃由各系自訂。
 - （二）二年級以上：由各系自行規劃。
 - 二、第二課程模組
 - （一）一、二年級：
 1. 導師授課時數以每學期平均每週2小時計，一、二年級導師課程訂為必修1學分，課程名稱由各系自訂，課程內容由導師生共同規劃。
 2. 導師每學期需出席預先規劃之導師生活動16小時（如班級活動、小組約談、各系規劃之生活、職涯與學習輔導，以及校內外活動）。導生個人輔導時數每學期以16小時另計。
 - （二）三年級以上：

導師授課時數每學期以16小時為上限，導師課程活動不列入學分。
- 第五條 教師同時擔任學士班多班導師，每學期導師課程授課總時數以平均每週2小時為上限。
- 研究所不計導師授課時數與學分數。

導師課程成績由導師評定，採通過/不通過制。

不列入學分之課程，導師仍負有輔導學生之責。

第六條 各學系應擇定符合所屬系所實際需求之上述課程模組，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第七條 為協助導師輔導資源，導師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導師費分為導師工作費、導生活動費。導師工作費與導生活動費之比例由各系所自行調整，惟大學部導生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

導生活動費撥入各系所專用於學生輔導。各系所應將導師工作費與導生活動費之比例、金額及大學部導師與導生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整，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人數以15-20名以下為原則。

第八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導師費核發說明

LEARN MORE

學務處

關於「導師費」相關規定

- 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
為協助導師輔導資源，以當學期**註冊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為導師費計算基準（在職專班不計），**所需經費由校方
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導生之導師費，非屬導師個人津貼，為輔導學生之經費

關於「導師費」估算基準

- 「大學部」：以每學期新台幣*1,000元/位導生
- 「碩博班」：以每學期新台幣*350元元/位導生

導師費以上述金額**為原則估算**各系所導師費之經費，授權系所時將以**實際校方核定之年度經費核發**。

關於「導師費」項目

「導師費」包含

1. 「**導師工作費**」>>屬人事費(匯入導師個人帳戶，毋須扣所得稅)
2. 「**導生活動費**」>>鼓勵各系所舉辦**非學術性**之活動，幫助同學互相了解及凝聚向心力。
 - a) 須**用於舉辦「輔導」導生之活動為原則**。
 - b) 大學部導生活動費占導師費比例不得低於30%
 - c) **核銷「導生活動」經費時，請務必繳交企畫書暨辦理成果**

關於「導師費」分配

- 實際導師費需依據**學校年度核定經費**而定，故每年度導師費將於上半年度先核撥50%經費予系所。
- 視**經費狀況**及系所至**7月31日之執行率**，核撥下半年度導師費。

「導生活動企劃與成果報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生活動」企畫書暨辦理成果。

一、活動宗旨：

二、活動日期：

三、活動地點：

四、參與導師：

序	導師姓名	序	導師姓名	序	導師姓名
1		4		7	
2		5		8	
3		6		9	

五、參與學生：

序	學號	姓名	序	學號	姓名
1			6		
2			7		
3			8		
4			9		
5			10		

六、活動內容簡述(200字以內)：

七、經費明細：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1				
2				
3				
4				
5				
			總計	

(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加欄位)

八、活動照片(最少四張，請呈現參與及辦理情形，如有印刷海報可拍攝現場佈置)：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114年度「導師world café 工作坊」

活動時間:6月2日(一)上午9:00

活動場地: 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活動內容精彩可期

報名網址:



LEARN MORE

敬請轉知系所導師踴躍參加

114 年「導師 World Café 工作坊」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09:00-09:30	報到、分組與交流	
09:30-09:40	開場&大合照	
09:40-10:50	World Café	小組活動：導師課程設計各展神通 導師課程魔法師 分享與回饋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00	「網路社群媒體使用的法律議題」--趙祐瑄老師	
12:00-13:10	午餐與交流時間	
13:10-14:00	手作紓壓活動：水苔球製作+食用香草栽培體驗	
14:00-14:50	「校園性別事件法規與樣態」--林志潔老師	
14:50-15:10	茶敘時間	
15:10-16:00	班級經營秘笈(蒲正筠、盧郁安、梁美智老師)	
16:00-16:30	綜合座談：經驗交流與問題討論	
16:30	工作坊結束	

敬請支持~
謝謝聆聽!

LEARN MORE